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科创”或“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结论，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项目	中文字体	西文字体
反馈意见	宋体加粗	Arial Narrow 加粗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Arial Narrow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Arial Narrow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Arial Narrow 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03年9月、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第三次增资时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1) 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两次债转股分别发生于 2003 年 9 月和 2007 年 10 月，增资行为经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9 月 16 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9.00 万元增加至 2,188.00 万元，增加部分由郭书德以货币出资 105.00 万元，以债转股形式出资 714.00 万元，兰书焕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新进股东郭峰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2003 年 9 月 19 日，新野县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社审验字[2003]第 14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7 月 1 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8.00 万元增加至 5,688.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兰书焕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700.00 万元；郭峰出资人民币 1,150.00 万元，其中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77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80.00 万元；郭飒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郭岩出资 1,350.00 万元，其中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93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20.00 万元。2007 年 8 月 23 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科验字[2007]第 7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此外，主办券商从明细账中整理债权形成的明细，收集了明细账所对应的原始凭证，并将二者进行一一核对，出资人、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均核对一致；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并抽取了部分大额的支出项目检查原始凭证，现金流出均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明细账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两次债转股出资过程均可查证，债权真实。

（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核查过程

2003 年、2007 年债转股出资分别为 714 万元和 2400 万元，合计 3114 万元，主办券商对于两次债转股，执行了以下程序：

1、从明细账中整理债权形成的明细，收集了明细账所对应的原始凭证，并将二者进行一一核对，出资人、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均核对一致。

2、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并抽取了部分大额的支出项目检查原始凭证，现金流出均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

3、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两次债转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债权形成明细表与主办券商统计的明细进行核对，无任何差异。

4、检查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债转股均经过验资。

5、根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

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和债转股出资，公司的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版的相关规定，债转股出资真实，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比例经核查与实际情况相符。

事实依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验资报告、存货和费用明细账、专项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均可确认，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

2、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和“（三）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3、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0 万元股权以 1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郭书德，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真实支付。”

“3、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10.00 万元股权以 1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兰书焕，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真实支付。”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受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自公司设立至审查期间，公司共进行过 2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1 年 10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郭书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9 月 1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兰书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核查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全体股东承诺“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如因情况不实而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情形，将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

3、新野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作为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华星有限投资 150.00 万元过程中，所有投资、撤资程序均合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

3、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所在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纱线和坯布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7 纺织业”中的子类“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中的子类“C1711 棉纺纱加工”。所属行业虽然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业务不涉及印染精加工，故而不存在重污染事项。

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环保部《排污许可证暂行规定》和《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以及河南省《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河南省将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环保部有关进度安排推进，2017 年底争取完成其他 11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规定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河南省 2017 年核发火电及造纸行业、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 13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上述 13 个行业，故暂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环保部及河南省相应的政策实施后予以办理，预计于 2018 年—2020 年期间核发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新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暂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可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环保部《排污许可证暂行规定》和《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以及河南省《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

展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河南省将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环保部有关进度安排推进，2017 年底争取完成其他 11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规定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河南省 2017 年核发火电及造纸行业、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 13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上述 13 个行业，故暂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待环保部及河南省相应的政策实施后予以办理，预计于 2018 年—2020 年期间核发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新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暂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

4、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客户，同时也是公司重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1）客户同时即供应商的合理性、必要性；（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客户同时即供应商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中进行说明。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客户，同时也是公司重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棉纱，通过倍捻机加工成股线对其进行销售所致，采购与销售业务均真实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销售及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单独结算。股线属于纱线的一种产品形态，故公司纱线产品类别中未对股线进行披露。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对报告期内各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核查并确认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主要为业务员走访和客户主动联系。

2、鹏升纺织即为公司的客户也是供应商，主办券商分别核查了公司向鹏升纺织采购棉纱的明细账、发票、入库单和销售股线的明细账、发票、客户签收单，原始凭证与明细账核对一致。对于期后收付款情况，主办券商对期后款项支付结算的银行回单进行了核查，款项均真实支付。

事实依据

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公司董监高访谈记录、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采购销售明细账、发票、出入库单、银行明细账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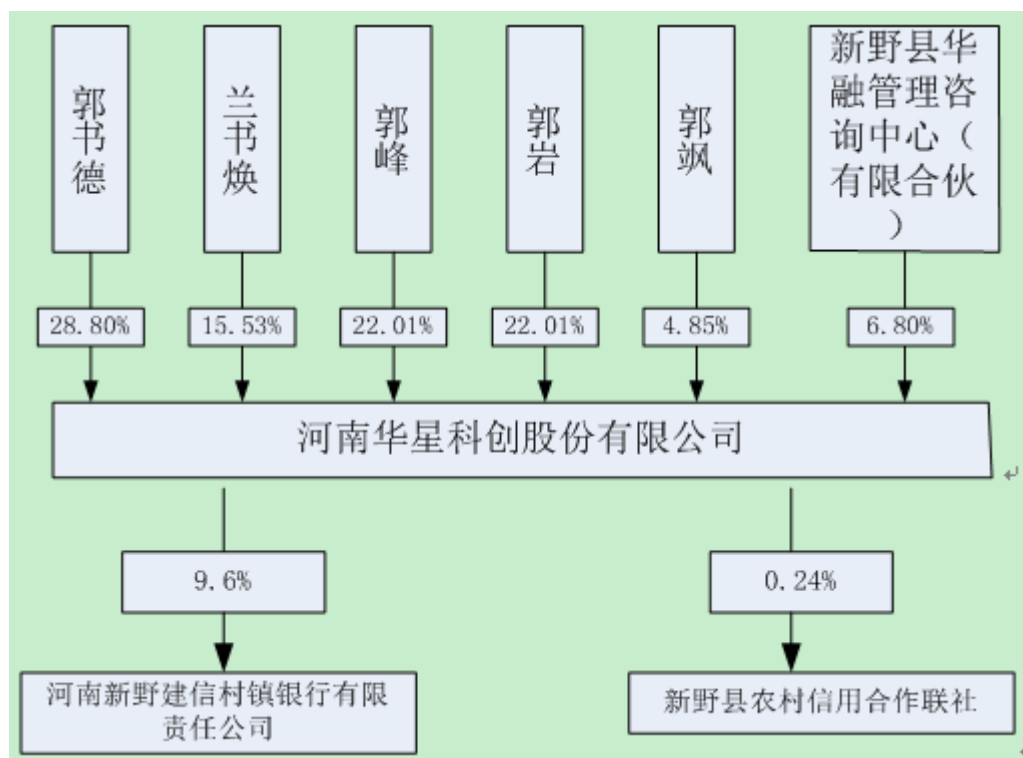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5、公司参股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金融机构。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子公司相关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包括且不限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参股 5%以下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子公司相关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包括且不限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七）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在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9-15	货币资金	2,880,000.00	9.60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8-27	货币资金	500,000.00	0.24

其中，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	91411329586030660D	法定代表人	岁秀训

信用代码证			
住所	新野县城朝阳路北段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1.1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329876811115P	法定代表人	段士群
住所	新野县县城人民路北段		
注册资本	20,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3.15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		
登记机关	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两家参股公司均为金融机构，根据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对参股公司的调查，其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业务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参股 5%以下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参股公司从设立至申报期末的工商档案。

(2)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等网站查询了参股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未见有被行政处罚过的记录。

(3)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 上查询了银监局行政处罚名单，未见与参股公司相关人员任何处罚信息。

(4) 审阅了由中国人民银行新野县支行提供的新银发 (2017) 3 号《关于 2016 年新野县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年度总评情况的通报》，建信银行的总评分位列当地商业银行中第一位，新野县农信社也名列前茅，并通过与人民银行新野县支行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知悉，两家参股公司从成立以来未受到人民银行的任何处罚。

(5) 审阅了建信银行出具的证明函：“我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绝对控股、主要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的新型金融机构，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河南省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成立以来，我行严格依照银监部门及建设银行运营管控模式运行，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特此证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土地的性质，建造房屋建筑物面积及具体使用用途，上述房产建筑是否履行报建手续，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土地的性质，建造房屋建筑物面积及具体使用用途，

上述房产建筑是否履行报建手续，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租赁土地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所有的华纺家属楼东侧硬面路以东至硬件院以西之间共计 28.80 亩出租给公司创建棉织生产企业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得转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租金每亩为 1,200.00 元，每年租金共计 48,656.00 元。

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所有的华纺宾馆院内南边，华纺家属院单元楼北边空地共计 1.38 亩出租给公司建筑为职工食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不得转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租金每亩为 1,200.00 元，每年租金共计 1656.00 元。

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合同法的相关约定，土地租赁合同最高期限为 20 年，因此，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租赁期限 20 年到期之后，由乙方继续使用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中的土地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然后由甲乙双方再根据需要签订新的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一厂区厂房、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系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房产原值 1,063.32 万元，净值 507.04 万元，产能为 7 万锭，上述房产公司已办理房产证。虽然土地租赁合同明确了公司可以在该地块上建造房屋建筑物，并约定了租赁期限及到期后的续期情况或不续期时的房屋建筑物处置方案，但该房屋所有权仍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与土地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租赁期限及到期后的展期情况。其次，公司之后在建二、三厂区，目前二、三厂区均已完成约 80%的工程量，已完工部分已全面投入使用，

二厂区和三厂区的设计产能完全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生产及办公要求，若一厂区房屋建筑物因产权瑕疵需要拆迁，则可以很快搬入三厂区或者将相关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再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全部因此产权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除上述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之外，公司还在租赁的土地上盖建附属仓库，房屋建造主体为简易结构，价值较低，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厂区结构的调整，公司将会对该房屋进行更新改造并改变其用途，公司一直未办理房产证。附属仓库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属违章建筑。但该建筑物面积不大，结构简单，用途比较单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且建设时间较久，公司已使用多年，造价及折余价值均不大，对公司财务及资产价值影响非常小。”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通过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得知，该两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成立之初建造的两间仓库用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厂区结构的调整，公司将会对该房屋进行更新改造并改变其用途，且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系公司向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租赁，对方具备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办券商到建筑物所在地进行了走访查看，房屋建造主体为砖木混合和简易结构，商业价值较低。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协议、合同及证明等材料，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所有的华纺家属楼东侧硬面路以东至硬件院以西之间共计 28.80 亩出租给公司创建棉织生产企业使用，公司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得转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租金每亩为 1,200.00 元，每年租金共计 48,656.00 元。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所有的华纺宾馆院内南边，华纺家属院单元楼北边空地共计 1.38 亩出租给公司建筑为职工食堂，不得转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租金每亩为 1,200.00 元，

每年租金共计 1656.00 元。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合同法的相关约定，土地租赁合同最高期限为 20 年，因此，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租赁期限 20 年到期之后，由乙方继续使用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中的土地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然后由甲乙双方再根据需要签订新的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自建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租赁的土地上盖建，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属违章建筑。但该建筑物面积不大，结构简单，用途比较单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且建设时间较久，公司已使用多年，造价及折余价值均不大，对公司财务及资产价值影响非常小。

事实依据

土地租赁协议、访谈记录、固定资产账簿记录、实地察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土地的主体符合法律规定，历次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所占用土地在租赁期间内被收回或被征用的情形可能性较小，且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为出租方，公司是租赁方，该违章建筑遭受行政处罚的主体为出租方，公司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因该建筑物建设时间较长，房屋被拆除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也不大，因此该建筑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为棉纺织品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重点关注消防安全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含自有和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

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鉴于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因此公司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应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并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具体的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厂区	地址	消防验收/检查情况	消防设施配情况
1	河南华星 科创股份 有限公司	一厂区	新野县中兴 路北段西侧	新野县公安局建筑工程 消防验收意见书：公 （消）验字（2004）第	室内（外）消防栓、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沙池、消

				025 号	防控制器、红外线火星探测器
2	河南华星 科创股份 有限公司	二厂区	新野县中兴 路北段西侧	新野县公安消防大队建 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书：新公消验字（2009） 第 1 号	室内（外）消防栓、干粉灭火 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 池、消防水泵、消防沙池、消 防控制器、红外线火星探测器
3	河南华星 科创股份 有限公司	三厂区	城南路与西 三路交叉口	由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 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审查 测评，出具编号为 APBG/XZ-016-2017 的安 全现状评价报告	室内（外）消防栓、干粉灭火 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 池、消防水泵、消防沙池、消 防控制器、红外线火星探测器

三厂区在建设时因受产业集聚区统一规划和工期时限性要求，未及时办理相关消防备案，其整体项目规划规模较大，目前仍未整体完工，已完工投产部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接受消防检查，不会因消防问题导致厂区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也未受到消防部门的相关处罚。三厂区的消防备案、检查验收工作预计在整体完工后 2018 年底完成。2017 年 5 月，公司为了加强企业安全建设，委托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建（构）筑物和消防设施，工艺、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及防雷防静电，职业安全、卫生防护、综合安全管理等方面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对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改进落实，并经复查后，由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棉纺织工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中提及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各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现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符合棉纺织工厂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评价区域：全国范围内

证书编号：APJ-(国)-490

首次发证：2006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2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消防安全方面的问题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鉴于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因此公司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应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并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具体的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厂区	地址	消防验收/检查情况
----	----	----	-----------

1	一厂区	新野县中兴路北段 西侧	新野县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 （消）验字（2004）第 025 号
2	二厂区	新野县中兴路北段 西侧	新野县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书：新公消验字（2009）第 1 号
3	三厂区	城南路与西三路交 叉口	由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审 查测评，出具编号为 APBG/XZ-016-2017 的安 全现状评价报告

三厂区在建设时因受产业集聚区统一规划和工期时限性要求，未及时办理相关消防备案，其整体项目规划规模较大，目前仍未整体完工，已完工投产部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接受消防检查，不会因消防问题导致厂区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消防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一、二、三厂区在消防设施、主体建筑、机器设备等各方面都是基于一样的生产情况建设的。2017 年 5 月，为了加强企业安全建设，公司委托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建（构）筑物和消防设施、工艺、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及防雷防静电，职业安全、卫生防护、综合安全管理等方面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对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改进落实，并经复查后，由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棉纺织工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中提及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各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现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符合棉纺织工厂的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一厂区二厂区已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三厂区取得具有安全评价的甲级资质的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棉纺织工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且日常生产过程中接受消防检查，

同时取得了经新野县公安消防大队盖章确认的相关情况说明。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位于新野县中兴路北段西侧的一厂区二厂区已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城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的三厂区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接受消防检查，同时新野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相关情况说明进行了盖章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其在建设、消防设施及日常生产经营上基本一致，在厂区安全建设和设备智能化上不断地提高要求加大投入，使三个厂区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做的越来越严格，受到了相关监管部门的好评。

一厂区和二厂区在建成并投入生产前都接受了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并取得了验收合格意见书。三厂区在建设时因受产业集聚区统一规划和工期时限性要求，未及时办理相关消防备案，其整体项目规划规模较大，目前仍未整体完工，已完工投产部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接受消防检查，不会因消防问题导致厂区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消防部门的相关处罚。

三厂区的消防备案、检查验收工作预计在整体完工后 2018 年底完成。

另外，2017 年 5 月，公司接受了具有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等级的第三方机构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评价，其对公司的全面安全状况（含消防部分）进行了审查评价，评价报告认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现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符合棉纺织工厂的安全生产条件。

特此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除位于新野县中兴路北段西侧的一厂区二厂区和城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的三厂区外，无其他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上述经营场所中，位于新野县中兴路北段西侧已通过消防验收，位于西三路交叉口的日常经营场所已经过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且取得了新野县消防大队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无需就此做重大事项提示。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针对办公、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防范措施，制定了一套关于消防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例如厂区内严禁烟火，仓库保持通风避免干燥等，还制定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等，有效的规避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任何消防安全相关的事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但公司对相关风险制定的预防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十五）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棉花及棉纱的易燃性，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风险。

并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之“（十五）消防安全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十五) 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棉花及棉纱的易燃性，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针对办公、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防范措施，制定了一套关于消防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例如厂区内严禁烟火，仓库保持通风避免干燥等，还制定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等，有效的规避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任何消防安全相关的事件。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消防网”等公开平台进行信息检索，查阅了公司取得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棉纺织工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经新野县公安消防大队盖章确认的《相关情况说明》、《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的告知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查看现场消防设施。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在消防等方面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过程

我们认真核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

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制定新三板申报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一）业务承接方面

我们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 B 级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1、基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否诚信进行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公司的经营性质；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的态度；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通过对公司上述四个方面的评价，我们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诚信的。

2、基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要求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进行评价。我们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3、河南华星科创项目申报新三板审计，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未执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程序。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情况

本所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在各个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在审计工作实施阶段，项目合伙人及高级项目经理持续对审计过程进行督导，组织审计中成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讨论，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现场复核；出具审计报告阶段，由经本所考核确认并授权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进行质量控制复核。

通过以上程序，我所在业务承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

师审计准则和我所审计质量控制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问题。

二、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的实施状况以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性质

公司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17 纺织业”，细分行业为“C1711 类：纺织业—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纺纱加工”。该行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没有其他特殊资质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特殊行业。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及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公司营运状况良好且稳定，不存在筹资和投资活动的重大限制；公司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报告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会计政策的选择与运用

被审计单位不属于新兴行业，不涉及特殊的会计政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相关行业状况、经营风险和监管环境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和出口国家，纺织品服装出口的持续稳定增长对保证我国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平衡、人民币汇率稳定、解决社会就业及

纺织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90年代时期纺织行业在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但由于产能过剩和设备落后,当时行业盈利低迷,亏损严重。十三五期间的纺织行业供给侧改革预计以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品结构为主线。预计纺织行业的供给侧改革还是会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尤其是在人工成本居高不下的背景下,低附加值产品未来的生存空间将更加有限。2017年是“十三五”的第二年,新常态下,纺织业区域结构调整与产业转移同样也迈入一个新的阶段,中国纺织工业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1月至6月,中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3%,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1.5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制的《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里拟推出一些智能制造重点工程,即通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最终把整个生产过程实现全球领先。未来纺织工业“智造”将领航世界工厂,《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未来四年期间我国纺织工业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

(四) 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972.64万元,可使用资金充沛,不存在融资压力;通过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亦不存在由于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五) 基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的评价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被审计单位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我们保持了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了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问题。

三、持续经营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阶段

通过访谈程序，我们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初步评估，具体包括：

- 1、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依据；
- 2、确定将持续经营假设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否适当；
- 3、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项目组计划会议阶段

项目组计划会议就以下几方面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结果：

- 1、在项目组计划会议中讨论任何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的影响；
- 2、结合流动财务指标、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问题、融资安排、经营风险、经营和管理问题五大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三）审计全过程

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有何影响。记录这些事项或情况，包括对已评估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四）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 1、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
- 2、询问管理层或治理层是如何确定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他们是否已做出必须的相关披露；
- 3、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考虑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
- 4、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处于业绩稳步增长阶段、法律或政策无变化预期、产品技术及市场较稳定。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0.04 万元、4,620.77 万元、-2,289.4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88.83 万元、40,838.71 万元、45,069.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2.50 万元、1,006.47 万元、512.74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还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和新野县诚

德贸发有限公司等短期资金拆借款所致。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问题。

四、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了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会计师制定了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程序，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以及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应对程序。

1、通过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析，结合交易情况，会计师认为期末余额存在合理，同时对重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函证、替代测试、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审计程序，确认收入确认未存在异常现象；

2、会计师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合同金额与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对方确认的大额收入；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对方确认书，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偏差；

3、通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对应的产能、成本消耗、运输费用等变动情况，未发现异常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变动现象；

4、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净利润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493.73万元，持续盈利；

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4,231.04万元，原因是公司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加大了高支纱线的生产占比，纱线支数越高生产周期也相对较长，这使得2016年公司的纱线产量略有降低。但同期主营产品中坯布的营业收入增加2,246.34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华星科创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会

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问题。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一）我们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未发现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二）我们通过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三）我们关注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除已披露交易外未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隐瞒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行为。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华腾棉业和华星物流的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无关联方。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问题。

六、货币资金

我们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所有银行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

（二）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

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四）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我们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公司的开户清单，以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六）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经审计，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

（七）我们已关注报告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未发现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货币资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问题。

七、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在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会计师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情况：

（一）会计师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在风险评估阶段，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2、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重点考虑公司收入与运输费用是否呈同方向变动；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

（二）会计师检查原始凭证以及账簿发现公司无研发费用，不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况。

（三）会计师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费用支出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异常的大额费用是否存在合理性。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且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华星科创项目在审计过程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问题。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客观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体系相对薄弱和欠缺，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针对下列主要项目，会计师重点关注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针对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的情况，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内部控制中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同时对于重点的销售收款、采购支付环节实施重点测试程序，通过询问、检查、分析、重新执行的程序，对舞弊风险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估，并增加相应审计程序防止审计结论出现偏差。

（2）公司主要计算机系统为财务软件，其他业务层计算机系统依赖程度不高。根据会计师了解及测试，公司计算机程序开发及程序变更由软件供应商负责，程序和数据访问安全，计算机运行维护正常。同时会计师抽取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与信息系统进行核对，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查公司使用的计算机系统一般控制有效，经实质性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现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华星科创项目在审计过程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然而部分挂牌公司并未完全遵循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由于财务报表披露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会计师实施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经会计师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其中重点关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事项按照公司情况披露完整。

（2）会计师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问题。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9、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

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还款凭证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声明，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通过对公司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的核查发现，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发生额均为股东对公司的借款，系公司占用股东资金，对此我们又核查了原始凭证中款项借入和归还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收据，并对银行对账单和公司账簿进行了双向勾兑核查，均与公司账簿记录一致，因此可以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均真实、完整，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野县金财中小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书德			4,701,000.00
合计			4,701,000.00

注：从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未发生变动。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郭书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01,000.00 元，系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归还给郭书德。申报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未收取利息。其他应收款中，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系其收取的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相对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4) 询问了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了解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正在得到有效执行。

(5) 补充核查了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的现金、银行流水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表，亦不存在新增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还款凭证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完备，执行有效。公司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了南阳市各部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及受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

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且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一、联合惩戒对象。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于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并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经查询南阳市主要监管部门（工商、税务、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前述主要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南阳市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信用信息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主办券商认为，公

司依法开展境内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

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管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变更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将其股票（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

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三十四条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其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选举或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意见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此次会议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会议决议。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否则对公司债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利用关联方占有、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六）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给公司股东提供适时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了“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规定了“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0、利润分配制度。

关于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所分得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第一百四十八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二章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媒体采访或报道；

（六）电话咨询和传真；

（七）现场参观和座谈一对一的沟通等。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应选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表决权，股东即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者股东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暂未作出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事实依据

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2、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请公司：（1）分析对外担保的担保责任、连带责任，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分析被担保方的还款能力及公司需偿还担保借款的可能性；（3）分析如公司需偿还该笔担保借款对公司的影响，说明担保责任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对外担保的担保责任、连带责任，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与被担保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分析被担保方的还款能力及公司需偿还担保借款的可能性；

各家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外清偿风险低。

（3）分析如公司需偿还该笔担保借款对公司的影响，说明担保责任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被担保企业中，华星物流和华腾棉业的全体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取得其签订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如公司需偿还该笔担保借款，公司可继续向其追偿。此外，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正在逐步增强，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高达4621万元和1500万元。随着市场形势的发展，公司将在未来两年积极调整战略布局、改善产品结构，高支纱线的销售占比将会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短期内扩

大了生产规模，主要为 2 厂区 20 条倍捻生产线建设及 3 厂区 500 台布机项目建设。目前，两个项目均已完成了 80% 的建设量，建成部分已全面投入生产，2017 年下半年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继续推进完成上述项目的建设，使公司在产品结构上更加合理，市场占有率也将有所提高，公司自身的造血能力足以防范对外担保带来的风险，如有某几笔担保借款需要偿还，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核查了五家被担保公司的信用报告，未见有拖欠借款或延期还款等任何不良征信记录。

2、主办券商编制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明细表，详情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1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5,000,000.00	连带保证	2016.07.01-2017.12.01
2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000,000.00	连带保证	2017.07.11-2018.07.11
3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000,000.00	连带保证	2017.07.20-2018.07.20
4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	9,000,000.00	连带保证	2017.07.26-2018.07.26
5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	6,000,000.00	连带保证	2017.01.17-2018.01.18
6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	5,000,000.00	连带保证	2017.05.23-2018.05.23
7	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	5,000,000.00	连带保证	2017.05.23-2018.05.23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将华腾棉业和华星物流的股份转让后，其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及期后审查期间，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并且新增较多机器设备，资金需求量大，除以自身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外，又采取与长期合作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企

业以互相担保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2、审阅了五家被担保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被担保公司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	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687,126,931.44	559,692,281.22	318,116,751.28	55,822,699.80	55,057,899.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000,681.04	112,981,499.25	87,567,716.36	23,467,245.13	42,843,409.36
期末净资产	1,105,482,990.97	266,246,862.15	159,315,953.32	40,447,245.13	44,723,409.36
收入	657,118,156.45	263,872,125.97	122,826,520.43	52,830,420.35	50,876,573.97
净利润	59,811,344.36	15,538,495.78	4,762,876.98	2,241,720.11	1,998,145.84
资产负债率	34.48%	52.43%	49.92%	27.54%	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40,051.10	2,184,565.37	12,018,298.14	390,707.05	6,432,12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04,333.42	-2,753,814.28	-7,934,445.93	-2,433,404.80	-10,519,59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5,250.27	598,586.71	10,253,476.69	3,178,159.32	4,189,233.93

被担保公司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82,999,207.11	57,955,091.54	309,351,446.60	552,845,553.93	57,394,960.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189,346.68	21,226,827.43	82,804,839.48	97,443,003.47	46,135,542.80
期末净资产	1,045,671,656.61	38,206,827.43	154,553,076.34	250,708,366.37	51,624,610.08
收入	1,383,009,111.34	148,522,473.38	234,573,356.85	469,660,862.55	185,213,675.21
净利润	131,499,752.28	7,204,741.38	10,551,656.49	22,460,005.49	5,611,565.12
资产负债率	33.94%	34.08%	50.04%	54.65%	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40,051.10	390,707.05	12,018,298.14	2,184,565.37	6,432,120.45
投资活动产生	-194,404,333.42	-2,433,404.80	-7,934,445.93	-2,753,814.28	-10,519,595.30

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5,250.27	3,178,159.32	10,253,476.69	598,586.71	4,189,233.93

通过财务报表和上述财务指标我们看出，各家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都比较强，华星科创未来对外清偿风险低。

3、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明细账、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对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担保方制作了借款担保情况统计表，截至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由上述五家被担保公司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5,000,000.00	2017/3/6	2018/3/5	5.66%	保证担保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10,000,000.00	2016/9/22	2017/9/7	7.13%	保证担保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3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9,000,000.00	2016/10/31	2017/10/26	9.20%	保证担保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新野县支行	16,000,000.00	2017/3/27	2018/3/26	5.66%	保证担保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0,000.00	2016/11/2	2017/11/2	5.92%	保证担保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新野县支行	15,000,000.00	2016/11/10	2017/11/10	5.66%	保证担保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工商银行新野县支行	15,000,000.00	2016/11/17	2017/11/17	5.66%	保证担保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被担保公司的互相担保情况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审查期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	审查期间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6,000,000.00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000,000.00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00,000.00

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由上述统计表可以看出，截至审查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中，邓州永泰为公司担保 4600 万元，诚德贸发为公司担保 2500 万元，鹏升纺织为公司担保 1000 万元，华腾棉业为公司担保 9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与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大体相当；只有华星物流未对公司进行担保。经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料及成品运输业务较大，且淡旺季极不均衡，与物流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性可以降低运费并提高效率。公司要求华星物流优先保证公司自身业务需求。

4、审阅了华星物流为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协议，以及华星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能够缓释公司对华星物流提供担保带来的风险。

5、审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被担保企业不能如期归还贷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无条件地承担任何偿付义务及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持续经营相关的风险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该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末有所优化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末有所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以及计算出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1,281,002.88	272,819,353.41	381,325,837.41
其中：存货	82,083,531.49	78,528,356.98	101,580,641.31
非流动资产	511,812,911.56	524,364,999.85	529,971,140.99
资产总计	823,093,914.44	797,184,353.26	911,296,978.40
流动负债	478,748,142.17	452,594,538.99	592,001,045.85
非流动负债	2,219,903.97	6,588,963.00	12,359,777.97
负债总计	480,968,046.14	459,183,501.99	604,360,823.82
资产负债率	58.43%	57.60%	66.32%
流动比率（倍）	0.65	0.60	0.64
速动比率（倍）	0.48	0.43	0.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全部为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160.00 万元、37,400.00 万元、38,800.00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4%、81.45%、64.20%，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800.00 万元、2,800.00 万元、13,8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6%、6.10%、22.83%，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1.40%、87.55%、87.03%，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41%、50.43%、57.72%，占比较大；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为扩大生产规模，购买设备，研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维持较大的短期借款余额，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优化主要是：一是公司新增 152 台进口喷气织机、1 台浆纱机、1 台自动穿经机、6 台倍捻机等机器设备，当年新增设备原值 5,309.00 万元；二是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三是股东郭书德注资 2,100.00 万元；四是归还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900.00 万元并归还

了股东 470.00 万元的借款；五是 2016 年实现盈利 10,064,696.69 元；六是根据融资租赁协议，2016 年支付融资租赁费，导致长期应付款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了，进而导致负债、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17 年 6 月 30 日占比为 37.82%，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34.22%、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41.8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工棉纱和棉布的生产型企业，业务模式需要投资建设相应的厂房设备及生产线，从而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而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并无长期借款，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因此导致流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

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存货余额占比 26.37%、28.78%、26.6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对产品的品种需求变动不大，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量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因此导致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

（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389.38	46,207,677.15	-22,894,3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549.33	-36,315,067.15	-161,539,95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629.39	-17,024,737.63	179,079,90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8,210.66	-7,132,127.63	-5,315,095.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值变为正值，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偿还短期借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变大，由于目前已基本完成对厂房、设备等生产线的投资活动，后续投资活动支付的资金会变小，减少对短期借款的需求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 2015 年度外均为净现金流出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2	9.10	10.27
存货周转率（次）	4.06	3.93	3.55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8.92、9.10、10.2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分别为：40 天、39 天、35 天，报告期内，公司购销结算模式为：采购结算模式包括预付款和区别不同的供应商公司拥有 1-2 个月的信用期；销售结算模式包括预收款、货到收款、区别不同的客户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应收客户账款结算周期基本一致，亦与公司应付供应商账款结算周期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虽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因公司规模逐年扩大，短期借款稍有增加，但应付票据逐年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逐年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后固定资产投资额将有所减少、公司客户与供应商账款结算周期基本一致等情形，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从对外借款情况来看，公司并无长期借款，所有负债均为短期负债，其中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银行借款方面，公司与贷款行农发行、新野县支行、工行新野县支行、新野县联社、中原银行新野支行、平顶山银行南阳分行、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南阳村镇银行新野支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得到了长期信贷支持，双方签订了授信合同，公司以厂房、土地作为抵押，在农发行新野县支行借款 24,900.00 万元，已采用无还本续贷业务，短期借款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应付账款方面，主要是未支付货款，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

收到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以上两项占现金流入比为94.49%、88.44%、76.12%,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和支付的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以上三项占现金流入比为73.17%、46.52%、46.7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值,且呈增长趋势,现金支出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稳定,相应现金支出平稳,而公司回款较为及时,公司现金流将明显改善,公司内生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销售和采购付款方式主要集中在公司付款方式分为预付货款、货到票到付款、月结30天、月结60天四种,具备一定匹配度,公司回款除支付采购货款外,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棉纱、棉布生产与销售,深耕行业多年,生产经营稳定,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技术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与当地政府、银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总体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应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防止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二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三是扩大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质量,依靠经营积累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四是改善负债结构,适当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五是公司在股份挂牌后适时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各种风险能力。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拟将通过提高经营效率以自有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的逐步稳定,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有效缓解短期偿债

能力。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对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威达集团（新三板）	49.44%	45.90%	58.68%
颖元股份（新三板）	29.86%	27.95%	37.34%
大宇纺织（新三板）	61.23%	54.74%	51.71%
怡人纺织（新三板）	57.27%	53.48%	62.15%
可比公司均值	49.45%	45.52%	52.47%
新野纺织（中小板）	63.52%	62.81%	67.45%
华星科创	58.43%	57.60%	66.3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宇纺织、怡人纺织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威达集团差异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颖元股份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为：可比公司颖元股份因成立时间较短，生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远远低于本公司，故其净利润增长率远远高于本公司；与同行业新野纺织相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均低于新野纺织的原因是新野纺织为国有企业，规模较大。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威达集团（新三板）	1.16	1.16	0.88
颖元股份（新三板）	2.46	2.57	2.03
大宇纺织（新三板）	0.91	1.12	1.41
怡人纺织（新三板）	0.62	0.53	0.44
可比公司均值	1.29	1.35	1.19
新野纺织（中小板）	1.51	1.46	1.47
华星科创	0.65	0.60	0.6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占比较大，公司根据县政府“退城入园”要求，在新野县产业聚集区建立三分厂，设备投资增加，非流动资金占比较大，但流动比率逐渐呈增长趋势。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的

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威达集团（新三板）	0.63	0.64	0.50
颖元股份（新三板）	1.84	2.03	1.79
大字纺织（新三板）	0.57	0.87	0.97
怡人纺织（新三板）	0.28	0.24	0.21
可比公司均值	0.83	0.95	0.87
新野纺织（中小板）	1.06	1.06	0.92
华星科创	0.48	0.43	0.4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存货占速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根据正常生产及销售需要，库存部分皮棉及产成品棉纱、棉布，均在正常合理范围之内；同时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占比较高，因此造成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但从目前来看，公司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
- 2、查阅了银行存款明细账、科目余额表和相关会计凭证，并搜集相关行业信息及同行业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 3、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为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14、公司于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提及“上述票据事项已清算完毕”，请公司说明该处所指清算完毕是指公司到期解付、提前解付还是存取同等金额保证金予以规范。请主办券商予以

核查。

请公司说明该处所指清算完毕是指公司到期解付、提前解付还是存取同等金额保证金予以规范。

【公司回复】

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在报表截止日已到期且均已到期解付，银行在票据到期日从公司的保证金账户直接扣款，敞口部分直接从一般账户扣款。

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明细表	应付票据明细表
2	抽查发生额较大的应付票据对应的采购订单、发票等相关资料	应付票据及相应的采购订单、发票
3	向银行函证应付票据情况	银行回函
4	获取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等	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
5	核查期末应付票据中是否存在逾期未解付情况，核查解付的付款凭据	相关凭证资料
6	获取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对票据解付的金额、日期双向核查，并确认与票据上记载到期日是否一致	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票据台账、票据复印件

通过核查发现，公司 2015 年度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5300 万元，2016 年度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2000 万元，合计发生额为 7300 万元，均在到期日解付。

核查结论

经核查论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在到期日解付。

15、关于业绩波动。请公司：（1）分析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上涨的原因；（2）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波动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上涨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其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分析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上涨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08,387,065.7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50,697,450.45 元，同比减少 48,920,913.41 元，下降 10.93%。其中，具体变动产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纱线	252,046,024.37	323,430,332.73
其中：40S 以下	73,334,101.02	126,927,463.00
40S-50S	101,854,016.07	131,193,661.30
60S 及以上	76,857,907.28	65,309,208.43
坯布	146,659,463.32	124,196,068.37
落棉、废棉	7,806,564.85	1,909,774.83
二提	821,565.83	694,988.60
其他	1,053,447.40	466,285.92
合计	408,387,065.77	450,697,450.45

2016 年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纱线的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系公司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加大了高支纱线的生产占比，减少了 40S 及 40S-50S 产品的产量；2015 年度公司生产纱线 16653.94 吨，2016 年度生产纱线 15438.11 吨，2015 年度、2016 年度 60S 以上高支纱的产量分别占总产量的比重为 12.85%、18.02%，而计算产能时采用生产标准纱 21 支的产能，支数越高，生产效率越低，公司 2016 年 60S 以上的高支纱线销售占比提高 17.68%，纱线支数越高生产周期也相对较长，这使得 2016 年公司的纱线产量略有降低，导致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0,064,696.69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127,420.89 元,同比增加 4,937,275.80 元,主要是: 1、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降低了低支棉纱生产数量,使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10.74%上升到 13.26%,净利润增加; 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均有较大改观,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期间费用大幅下降。公司本年度三项费用为 45,021,901.50 元,同比减少 4,337,333.08 元,其中管理费用减少 2,392,404.71 元,主要是公司严控费用支出,总费用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维修保养费和中介服务费的减少所致,固定资产维修保养费的减少主要系费用本身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使用年月较长,会不定期的进行维修、更换零配件等活动从而产生费用,中介服务费主要为支付中介机构的审计费、咨询费和评估费,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减少 397,335.63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预付了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等,而 2016 年未支付该中介费;财务费用减少 1,259,605.61 元主要是银行借款从 38,800.00 万元减少为 37,400.00 万元,减少 1,400.00 万元,进而借款利息减少。

(2)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波动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上涨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其中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9,888,263.17 元对比 2016 年 1-6 月 175,970,117.09 元是有所增长的,增长比例为 7.91%;营业收入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降低了低支棉纱生产数量,从而棉纱生产数量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棉布产能扩大,使用自产棉纱用来织布的数量增加,使得可销售棉纱数量减少,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分别为:2017 年 1-6 月 4,125,017.03 元、2016 年度 10,064,696.69 元、2015 年度 5,127,420.89 元,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一方面是是毛利率逐渐增加引起的,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14.02%、13.26%、10.74%,另一方面是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严控费用支出,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上涨是因为:公司进行技改后,高支棉纱数量增加,降低低支棉纱产量,节能减排,同时产品进行深加工,布机新上进口喷气织机,产品质量较高,从而毛利率稳步上升。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其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威达集团（新三板）	13.67%	14.37%	6.96%
颖元股份（新三板）	6.92%	6.72%	4.48%
大宇纺织（新三板）	14.16%	12.73%	14.79%
怡人纺织（新三板）	10.38%	11.02%	11.45%
可比公司均值	12.79%	12.48%	10.75%
新野纺织（中小板）	18.82%	17.57%	16.08%
华星科创	14.02%	13.26%	10.74%

报告期内，从新三板可比公司均值来看，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 40S 以上的高支纱线销售占比逐渐提高，而高支纱线的毛利率相比低支纱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设备单位时间的生产量较高，且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因此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会有一定的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细分行业的水平。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威达集团（新三板）	3.38%	7.62%	0.01%
颖元股份（新三板）	1.35%	0.91%	-0.92%
大宇纺织（新三板）	1.12%	2.30%	4.84%
怡人纺织（新三板）	0.49%	0.95%	0.91%
可比公司均值	1.59%	2.95%	1.21%
新野纺织（中小板）	5.31%	5.08%	3.85%
华星科创	2.17%	2.46%	1.14%

从可比公司均值来看，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的净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 2015 年净利率为 1.14%，主要系 2015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期间费用也较高；公司 2016 年净利率较 2015 年水

平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均有较大改观，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期间费用大幅下降。2016 年度公司净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威达集团 7-12 月政府补助增长较多，导致了净利率大幅增长。2017 年 1-6 月的净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可比公司威达集团和大宇纺织的净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都呈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核查过程

1、查看了公司销售业务所涉及的大额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等原始单据。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费用明细账，成本结算表，对公司的销售情况及盈利情况进行分析。

3、对销售数据与生产车间生产数据进行勾稽核对，并对重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率、产销量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4、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情况，筛选出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的新三板公司和上市公司，在公开网站下载财务资料并进行分析。

5、对采购、费用支出等重要内部控制环节的控制点进行抽样测试，核查了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措施。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波动基本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其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16、公司存在大额营业外收入，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请公司：（1）补充说明“民宗贷款贴息款”的内容；（2）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若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助是否会对其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民宗贷款贴息款”的内容

民宗贷款贴息款主要是根据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文件,对列入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的公司在贷款时享受优惠利率或申请贷款贴息。

根据“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民委发[2012]199号)”文件,公司列入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少数民族针纺织品。在“十二五”期间,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利率、贴息贷款申请,公司贷款支付利息时采用的普通利率,然后按照贷款金额乘以普通利率和优惠利率的差额向民委、人行、财政局等单位进行申报,批准后由政府下发贷款银行,贷款银行对公司进行补助,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收到的民宗贷款贴息款依次为4,177,200.00元、1,510,800.00元、7,025,600.00元,均为按季度、按贷款额及2.88%的利差补贴年利率计算、申报、批准后发放。

(2) 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

在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民宗贷款贴息款	4,177,200.00	1,510,800.00	7,025,600.00	收益相关
运费补贴款		3,650,000.00	3,750,100.00	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补助资金		2,040,000.00		收益相关
进口产品贴息款			581,300.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50,000.00	59,2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4,177,200.00	7,250,800.00	11,416,200.00	

其中：政府补助-民宗贷款贴息款的获得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该补助是根据“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民委发〔2012〕199号）”文件而获得补贴，根据民贸办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民贸办函【2017】3 号文《关于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更名后暂可享受“十三五”期间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复函》要求，本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可继续享受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政府补助-运费补贴款的获得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该补助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出疆棉运费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3]42 号)文件规定，公司购买新疆棉花并由新疆运回公司，获得 500.00 元/吨的运费补贴，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已分别获得运费补贴 365.00 万元、375.00 万元；根据新财建【2017】206 号文《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在 2017 年可以继续申报 2016 年度的出疆棉运费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为 500.00 元/吨。运费补贴是按照棉花年度进行申报材料的，棉花年度是指当年的 9 月 1 日到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申报材料一般是在第二年的 9 月和 10 月份，新疆财政厅在 11 月和 12 月份进行资料审核，材料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拨款，因此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尚未收到该政府补助，但 2017 年末预计将获得该项政府补助，且预计后续年度仍将获得该项关于运费补贴的政府补助。除这两项外的其他类型的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如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助，从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来看，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77,200.00 元、7,250,800.00 元、11,416,200.00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74%、53.82%、166.68%，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01.27%、72.04%、222.65%。

现金流量方面，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为 1.75%、1.23%、2.08%，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 27.85%、15.69%、-49.86%。

扣除政府补助后对利润总额、净利润、财务指标、现金流等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5,514,986.31	13,472,455.35	6,848,996.43
净利润	4,125,017.03	10,064,696.69	5,127,420.89
销售净利率	2.17%	2.46%	1.14%
净资产收益率	1.21%%	3.10%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389.38	46,207,677.15	-22,894,367.33
扣除政府补助后：			
利润总额	1,337,786.31	6,221,655.35	-4,567,203.57
净利润	1,003,339.73	4,666,241.51	-4,567,203.57
销售净利率	0.70%	1.52%	-1.01%
净资产收益率	0.29%	1.38%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3,189.38	38,956,877.15	-34,310,567.33

从上表可以看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无法获取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对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从可持续经营来看，扣除政府补助后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仍是盈利的，未出现亏损的情况，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因此，不会对可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公司作为中国棉纺织行业 100 强企业，2016 年被省政府授予“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受到省市县各级政府的关注，预计未来还可能持续获得多类政府补助。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697,450.45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8,387,065.77 元，2017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189,888,263.17 元，收入呈增长势头。2016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技改，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减少低支棉纱产量造成，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量，提高产品利润值，通过产品创新，增强竞争力，从而扩大销售额，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以提升产品毛利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的依赖度逐渐下降，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信誉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来持续获得银行的信贷资

金支持，授信额度逐年提高，保证了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开展新业务及日常经营。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或国有企业，信用状况相对较好，公司通过业务人员定时回访，财务人员定期催收等方式改善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3,069,375.52 元，应收账款逐年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在逐渐增长。

因此，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新签合同订单量的持续增长、良好的经营记录有利于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后续公司若无法获取政府各类补助，公司可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若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助是否会对其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所有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的记账凭证、进账单等原始单据；

2、对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及账务处理进行核查，对政府补助文件的内容与账面记录的金额、明细等进行核对；其中，对于 2017 年收到的民宗贴息款，按照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规定，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对政府补助对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

4、对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企业后期的发展方向及相关政策的相关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核算、会计处理及确认时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助，不会对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毛利率持续上涨，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上涨且水平较低的原因；（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上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涨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上涨且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产品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毛利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2017 年 1-6 月	纱线	93,717,783.96	81,419,973.58	49.87%	13.12%	0.13%
	40S 以下	16,666,013.07	15,329,034.27	9.39%	8.02%	-0.18%
	40S-60S	72,328,807.23	62,241,353.93	38.12%	13.95%	1.59%
	60S 以上	4,722,963.66	3,849,585.38	2.36%	18.49%	0.10%
	坯布	94,646,018.88	80,816,479.17	49.50%	14.61%	0.17%
	其他业务	1,524,460.33	1,032,556.84	0.63%	32.27%	29.79%
	合计	189,888,263.17	163,269,009.59	100.00%	14.02%	0.76%
2016 年度	纱线	252,046,024.37	219,309,001.96	61.91%	12.99%	3.65%
	40S 以下	73,334,101.02	67,319,878.19	19.00%	8.20%	2.30%
	40S-60S	101,854,016.07	89,265,245.39	25.20%	12.36%	2.51%

	60S 以上	76,857,907.28	62,723,878.38	17.71%	18.39%	3.39%
	坯布	146,659,463.32	125,479,951.89	35.42%	14.44%	0.07%
	其他业务	9,681,578.08	9,441,257.96	2.67%	2.48%	-8.37%
	合计	408,387,065.77	354,230,211.81	100.00%	13.26%	2.52%
2015 年度	纱线	323,430,332.73	293,216,912.56	72.88%	9.34%	
	40S 以下	126,927,463.00	119,431,202.96	29.69%	5.91%	
	40S-60S	131,193,661.30	118,273,026.99	29.40%	9.85%	
	60S 以上	65,309,208.43	55,512,682.61	13.80%	15.00%	
	坯布	124,196,068.37	106,347,466.17	26.43%	14.37%	
	其他业务	3,071,049.35	2,737,724.07	0.68%	10.85%	
	合计	450,697,450.45	402,302,102.80	100.00%	10.74%	

报告期内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末公司的毛利率为 14.02%、13.26%、10.74%，公司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列示如下：

年度	产品	销售量	销售单价(元/单位)	成本单价(元/单位)
2017 年 1-6 月	纱线 (T)	3,570.44	26,248.25	22,803.90
	40S 以下	755.72	22,053.16	20,284.01
	40S-60S	2,692.02	26,867.86	23,120.69
	60S 以上	122.70	38,491.96	31,373.96
	坯布(万米)	1,270.93	74,469.89	63,588.46
2016 年度	纱线 (T)	11,202.91	22,498.26	19,576.07
	40S 以下	3,967.11	18,485.52	16,969.50
	40S-60S	4,573.89	22,268.58	19,516.26
	60S 以上	2,661.91	28,873.22	23,563.49
	坯布(万米)	2,172.13	67,518.73	57,768.16
2015 年度	纱线 (T)	14,947.07	21,638.38	19,617.02
	40S 以下	6,549.00	19,381.20	18,236.56
	40S-60S	5,907.83	22,206.74	20,019.71
	60S 以上	2,490.24	26,226.07	22,292.10
	坯布(万米)	1,760.81	70,533.49	60,396.90

从各产品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主要是：1) 棉纱毛利率上涨是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高附加值产品，增加了高支棉纱产量及销售量，降低了低支棉纱生产数量及销售量；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纱线毛利上涨了 0.13%，40S-60S 及 60S 以上的产品占比合计由 30.75%增加到 32.44%，增加了 1.69%；2016 年较 2015 年纱线毛利上涨 3.65%，主要是 2016 年度生产的 40S-60S 及 60S 以上的产品占比合计由 24.85%增加到 30.75%，增加了 5.9%；销售平均单价上，40S-60S 及 60S 以上的产品销售单价是逐渐增加的，这点也是由于公司提高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量的原因，以上原因都可引起毛利率上涨；2) 坯布毛利率上涨是公司织布使用自用纱比例较高，公司自产的棉纱成本较外购棉纱价格低，自用纱比例也逐渐提高，从而使坯布毛利率上升；2017 年 1-6 月毛利较 2016 年度增长 0.17%，2016 年度毛利较 2015 年度增长 0.07%，整体毛利上涨比例变动不大。

毛利率水平较低是受行业特征影响的，纺织行业设备、人工投入大，且原材料占比较大，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 40S 以上的高支纱线销售占比逐渐提高，而高支纱线的毛利率相比低支纱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设备单位时间的生产量较高，且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因此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细分行业的水平，后期公司会逐渐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量，重视创新能力，提高人员生产效率，严控费用支出，以提高公司的整体毛利。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上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9,888,263.17	408,387,065.77	450,697,450.45
营业成本	163,269,009.59	354,230,211.81	402,302,102.80

期间费用	18,334,574.18	45,021,901.50	49,359,234.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9.66%	11.02%	10.95%
净利润	4,125,017.03	10,064,696.69	5,127,420.89
非经常性损益	-744,380.02	5,558,568.96	8,557,23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69,397.05	4,506,127.73	-3,429,814.14
股东权益	342,125,868.30	338,000,851.27	306,936,154.58
净资产收益率	1.21%	3.10%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39%	-2.12%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的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也呈上升趋势。

1) 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技改，提高了高附加值产品，增加高支棉纱产量，降低了低支棉纱生产数量，同时坯布使用自产纱，降低坯布生产成本，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的现象，进而提高了净利润，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增加 4,937,275.80 元，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 1-6 月同期增加 7,460,878.39 元，净利润的增加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加。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的微小上升，使得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稍有下降。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使得 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稍有上升。

3) 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44,380.02、5,558,568.96、8,557,235.03，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非经常性损益降低的原因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7,250,800.00、11,416,20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6 月收到的 2016 年民宗贷款贴息款 4,177,200.00 元冲减了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除此外未收到其他政府补助，其他政府补助都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导致 2017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值；2016 年 1-6 月未收到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为 50,000.00 元，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 1-6 月同期对比，非经常性损益是减少的，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18.05%、55.23%、166.89%，由此可以看出，非经常性损益的大额减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涨。

4) 股东追加投资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减少是由于 2016 年股东追加投资，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2016 年公司股东郭书德追加投资 21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加导致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上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主要是由毛利率上升非经常损益减少导致的，同时股东追加投资和期间费用的增减也对净资产收益率上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纱、棉布的生产和销售。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主要有威达集团、颖元股份和大宇纺织、怡人纺织及中小板上市的新野纺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威达集团（新三板）	13.67%	2.77%	14.37%	1.59%	6.96%	-5.36%
颖元股份（新三板）	6.92%	0.49%	6.72%	-1.87%	4.48%	-6.84%
大宇纺织（新三板）	14.16%	0.27%	12.73%	0.85%	14.79%	5.90%
怡人纺织（新三板）	10.38%	0.49%	11.02%	1.65 %	11.45%	1.96%
可比公司均值	11.28%	1.01%	11.21%	0.56%	9.42%	-1.09%
新野纺织（中小板）	18.82%	4.54%	17.57%	8.34%	16.08%	5.96%
华星科创	14.02%	1.50%	13.26%	1.39%	10.74%	-2.12%

可比公司均值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28%、11.21%、9.42%，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2%、13.26%、10.74%，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

利率均值，高出比例为 2.74%、1.05%、1.32%。同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升了 0.07%，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了 1.74%，其中，与公司同以棉纱、棉布为主要产品的大宇纺织毛利率 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升了 1.43%，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2.06%；颖元股份毛利率 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升了 0.2%，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了 2.24%，与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0.56%、-1.09%，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1.39%、-2.12%，公司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的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存在大额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416,200.00 元，且期间费用也较高，导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平均值；整体来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同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条件来看，公司产品具有技术含量，拥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略高于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处于稳定发展期，资产规模适中，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对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的核查程序为：

1、执行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相关核查程序，确认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对收入的核查执行了下列程序：取得公司销售台账，根据台账追查大额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及客户签收单；

2、核查费用的构成，分析大额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3、按业务类别分别计算相应毛利率，通过横向对比及纵向对比，分析毛利

率的合理性；

4、搜集并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分析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

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成本归集、结转与费用核算的情况。

2、取得生产成本明细表，核查成本结转的方式和金额是否正确。对生产车间的生产报表进行抽查，验证与财务账是否一致并追查至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出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3、对公司期间费用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查验，包括工资单、费用报销单、发票、付款凭据等，取得折旧清单、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对较大费用明细进行重点核查。

4、对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的波动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

5、进行费用截止性测试，并取得费用截止性测试底稿。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合理的；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收入和成本的归集符合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18、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3）说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分为纱线系列产品和坯布面料系列产品，其中纱线产品中单支纱线一部分用来对外销售，一部分用来进行合股加工和织布使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对合股棉纱的需求量增加，公司需外购一部分单支棉纱进行合股加工和织布使用。而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利用周边棉花资源优势，收购加工棉花，生产销售纱、线、布以及购销纺织原料，公司利用其这一优势采购其生产的单支棉纱，并销售给其合股棉纱，节省了运输费用，降低了成本。

公司向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单支精梳棉纱 32 支和 40 支，主要是用来进行织布使用及加工合股线；公司向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是合股精梳线 32 支、40 支、65 支。

公司下设采购部与销售部，公司在与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时，财务部分别依据采购合同、产品入库单、采购发票核算采购业务，依据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和销售验收单核算销售业务，分别按照客户、供应商进行管理，分开结算，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与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在开展采购和销售交易时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2)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中进行说明。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4、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销售的内容、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J32S/2、J40S/2、J40/2、JMJ60SD、JMJ70/2
2	南通太平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纱线：JMJ50SD、JMJ60SD
3	福建省瀚海实业有限公司	40*40 平布、20*16 12860 63" 纱卡、32*21 斜纹

4	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30 斜纹、30*30 平布、32*32 平布、40*40 府绸
5	南通市通州区博凯纺织品有限公司	纱线：JMJ50SD、JMJ60SD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J32S/2、J40S/2、J40/2、JMJ60SD、JMJ70/2
2	南通市通州区苏艺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纱线：JMJ50SD、JMJ60SD
3	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	30*30 斜纹、40*40 平布、40*40 府绸、OE21*OE21 10858 63" 纱卡
4	泉州臻瀚商贸有限公司	J60*J60/173113 65" 直贡
5	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纱线：32SD、40SD、JMJ32SD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D32、D40、J32、JM40、JMJ32、JMJ40
2	襄阳新兴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纱线：D32、D40、OE20
3	东莞市茶山新景泰服装厂	纱线：D40、J40、JM40、JMJ32、JMJ40、JMJ60
4	广州星程服装有限公司	纱线：JMJ60S/2、JMJ80、J60*J60/173113 65 直贡
5	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D32S/2、D40S/2、D40、D32S/2、J32、JMJ3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同时发展品牌合作与电商业务。立足于生产高端产品，通过产品的多样性和优良性，在下游市场上建立了庞大的客户群体，并通过树立产品品牌形象和口碑，形成了良好的产品知名度，在沿海等纺织产业集聚区域建立了广阔的销售市场。产品远销长三角、珠三角、福建、山东、安徽、湖北等地，覆盖了全国主要纺织市场，在江苏常州、浙江杭州和嘉兴、福建厦门、广东佛山和深圳等地设立有办事处，作为把握市场、联系客户的桥梁和纽带。公司与江苏中恒大耀纺织有限公司、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东莞新景泰服装厂、冠龙纺织公司、吴江嘉裕纺织公司等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的定价一般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之“（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中进行说明。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原棉
2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原棉
3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原棉
4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棉纱
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棉纱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原棉
2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原棉
3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原棉
4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棉
5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原棉、棉纱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原棉
2	湖北银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棉纱
3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棉
4	尉犁县瑞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棉
5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原棉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稳定，上游供应商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储棉企业及贸易公司，主要有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中纺棉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上游棉花种植企业，主要来自新疆地区，采购价格均与市场价相近。

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参考各库点原棉库存量、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生产销售情况等因素，进行采购量的确定。采购员负责采购的询价、制定原棉的采购标准，与供应商洽谈，将相关条款明确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依据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棉花供应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总体上，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3) 说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公司与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交易内容和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参见本题回复（1）。

为了对价格公允性进行验证，抽取了与向鹏升纺织采购棉纱及销售股线产品类型相近的与其他公司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方	购买方	标的物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不含税 (元)	销售单价 (元)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华星棉纺织	棉纱	35.00	628,205.13	17,948.72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华星棉纺织	棉纱	40.00	735,042.74	18,376.07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华星棉纺织	棉纱	35.00	643,162.39	18,376.07
冠县玉丰纺织有限公司	华星棉纺织	棉纱	4.30	78,550.77	18,288.89
冠县锦润纺织有限公司	华星棉纺织	棉纱	5.00	85,470.09	17,094.02

常州市棉超纺织品有限公司	华星棉纺织	棉纱	4.10	74,254.36	18,119.66
鹏升纺织均值			110.00	2,006,410.26	18,240.09
可比公司均值			13.39	238,275.22	17,791.03

销售方	购买方	标的物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不含税 (元)	销售单价 (元)
华星棉纺织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捻线	35.00	710,470.09	20,299.15
华星棉纺织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捻线	37.89	793,464.96	20,940.17
华星棉纺织	常州市棉超纺织品有限公司	捻线	2.70	59,307.69	21,965.81
华星棉纺织	常州市兰之韵纺织有限公司	捻线	11.78	232,602.56	19,753.93
鹏升纺织均值			72.89	1,503,935.05	20,632.37
可比公司均值			14.48	291,910.25	20,166.51

根据上述统计内容发现，鹏升纺织向公司销售棉纱的价格略高于可比公司，而向公司采购捻线的价格也略高于可比公司，价格差异较小，由于产品相似但并非完全相同，因此会导致价格差异，鹏升纺织与公司定价可以基本确定是参照市场价。此外，选取的均为其他公司与鹏升纺织产品类别较为接近的样本，由于接近的产品数量较少，因此样本量较低。

公司与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一直保持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采购品种主要是单支纱线，销售产品主要是合股纱线。采购及销售交易真实、合理，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出入库单、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收款及付款回单等资料，并就相关交易价格等方面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与鹏升纺织的销售与采购均参照市场定价，签订合同。

2、查阅了鹏升纺织的工商登记信息，对鹏升纺织的销售与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合作模式，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关系。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鹏升纺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与鹏升纺织开展的业务，定价公允且采购销售真实、完整，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19、关于销售模式的披露。公司披露其“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同时发展品牌合作与电商业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走访客户、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通过与客户或中间商的深入沟通与交流”。请公司：（1）分析其通过中间商的销售模式，说明其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退换货处理；（2）分析其与品牌合作的销售模式情况；（3）分析公司电商业务的具体模式，是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还是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进行销售，并披露其具体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其通过中间商的销售模式，说明其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退换货处理

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是下游的服装、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的加工销售企业，同时也存在销售给中间商的情形，中间商是指棉纺织品的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销售，产品发运到贸易商的仓库。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退换货处理方式与公司直接向纺织品加工企业的模式一致，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

货，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5 日之内有质量问题允许退换货。

(2) 分析其与品牌合作的销售模式情况

公司的棉纱产品品牌“聚德”，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纺织产业集聚区享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信誉度，进而促使公司对产品设计和质量要求更为严格，逐步形成了内部外部良性互促的发展局面。

在与品牌合作模式上，公司凭借自身实力与下游客户市场中在行业领域内实力较强的品牌企业合作，例如江苏大耀、湖北际华、吴江嘉裕等，双方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根据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5 日之内有质量问题允许退换货。

(3) 分析公司电商业务的具体模式，是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还是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进行销售，并披露其具体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处理情况。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内上游半成品，日常交易为大宗商品交易，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游的纺织品加工企业和贸易商。公司与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主要是通过相关专业网站平台，例如：纱线网、中国纺织网、中华纺织网等合作，对公司的产品和销售信息进行发布推广，通过平台专业的市场定位和客户群体，不断地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在线上进行产品发布推广，线下产品销售，并不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是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进行销售。其具体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处理政策与公司日常销售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取得公司销售台账，并查看大额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及客户签收单，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抽取公司退换货的记账凭证，并核查关于退换货的账务处理；约谈销售人员了解关于公司的销售政策、销售流程及销售模

式；了解企业与品牌合作客户的销售情况；查询电子商务平台，核实公司是否通过网络销售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中间商的销售模式在收入确认政策及退换货处理方面与直销模式相同，符合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维持良好的品牌合作关系，其销售模式与公司披露销售模式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情况。

20、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请公司：（1）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大额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特质；（2）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4）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大额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特质；

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的大额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44,262,063.14	1年以内	35.31%	购棉款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28,128,165.92	1年以内	22.44%	购棉款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20,380,452.49	1年以内	16.26%	购棉款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15,318,434.04	1年以内	12.22%	购棉款
新野县惠丰棉业有限公司	12,876,489.13	1年以内	10.27%	购棉款
合计	120,965,604.72		96.49%	

对于棉纺织企业而言，棉花是主要的采购原料之一，约占棉纺织品总成本的80%，而棉花市场价格受季节、气候影响大，棉花质量充分依赖于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工艺过程的特殊性、生产能力的负荷程度，加工的棉花质量对公司产品影

响较大，且棉花投入设备到成品入库需要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要库存大量原材料皮棉，而皮棉采购按照行业特点，基本上都是采取预付款模式进行采购，根据正常生产需要，棉花最少需要预定 3 个月库存才能维持生产，新疆由于土质呈碱性，夏季温差大，阳光充足，光合作用充分，生长时间长，导致新疆种植的棉花质量较好，新疆棉占到公司采购棉花比例的 80%。

近几年，公司与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新野县惠丰棉业有限公司、新野县东翔棉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合作，采购大量新疆棉用于产品生产。每年 3 月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会组织国家储备棉的轮出交易，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进行交易，由于储备棉实行的预付款模式进行交易，且储备棉质量较好，价格较低，企业购买储备棉较多。公司与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和新野县惠丰棉业有限公司均签订皮棉购销合同，采购皮棉用来进行棉纱的生产，采购价格均在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所公布棉纱产品价格范围之内，一般提前 1-2 月预付货款。另外公司用电采用预付款模式，每月进行预缴电费进行核算，公司用电约为 8000 万千瓦时/年，用电金额约为 450.00 万元/月，因此导致公司预付款金额较大。

根据新野纺织近三年年报披露，2015 年度该公司预付账款占其总资产比重为 11.9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30%，2016 年度该公司预付账款占其总资产比重为 13.38%，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25.99%，我公司 2015 年度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为 12.8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67%，2016 年度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为 13.9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1.20%，与新野纺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账款存在比较合理，符合纺织行业特质。

（2）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与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新野县惠丰棉业有限公司、新野县东翔棉业有限公司、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是经营管理国家储备棉的政策性中央企业，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承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国家棉

花宏观调控及为涉棉企业提供服务的集团公司，公司所采购其棉花，都是通过竞价方式取得，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公司通过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采购新疆棉花通过公路或者铁路从新疆运输到公司仓库，享受出疆棉运费补贴，发生业务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公司从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新野县惠丰棉业有限公司、新野县东翔棉业有限公司等采购的棉花，一部分是从新疆仓库运回公司，这部分棉花存在出疆棉运费补贴，另一部分是从该公司仓库运输到公司，所有交易双方均签订购销合同，到货后公司开具入库单并保留物流公司开具的货物运输发票，从而保证采购的真实性。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申报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四）预付款项”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4)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的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其中皮棉、棉纱的数量单位为吨，单价为元/吨，电费单位为度，单价为元/度。

日期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2017年 6月30 日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皮棉	4,339.74	14,895.49	64,642,515.63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皮棉	1,730.01	16,259.00	28,128,165.92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皮棉	986.69	15,525.00	15,318,434.04
	新野县惠丰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821.68	15,671.00	12,876,489.13
	合计				120,965,604.72

公司2017年上半年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棉花，属于竞拍性质，价高者得，竞拍成功后签订《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竞拍价格符合国内棉花市场行情。

公司2016年12月与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签订新疆棉采购合同，运输由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并经北京全国棉花交易

市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运输手续已上报新疆财政厅，目前正在进行审核，采购单价符合新疆棉市场行情。

公司与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新野县惠丰棉业有限公司均签订皮棉购销合同，按照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全额预付货款，采购皮棉用来进行棉纱的生产，采购价格均在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所公布棉纱产品价格范围之内，符合棉纱市场价格行情。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2016年12月31日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皮棉	2,711.30	14,078.00	38,169,630.14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皮棉	5,203.94	13,307.00	69,248,888.46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皮棉	1,187.41	12,890.00	15,305,775.48
	新野县电业局城关供电所	电费	3,632,068.08	0.64	2,324,523.57
	合计				125,048,817.65

公司2016年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竞拍价格属于价高者得，价格符合国内棉花市场行情。

公司2015年12月与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棉采购合同，所采购的皮棉运输由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并经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运输手续已经新疆财政厅审核，运费补贴已到位，采购单价符合新疆棉市场行情。

公司采购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的皮棉，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的棉纱，均签订有购销合同，到货后公司开具入库单，运输公司开具有运输发票。采购价格均符合国内棉花、棉纱市场行情。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皮棉	2,720.59	12,793.00	34,804,512.98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皮棉	1,542.08	13,618.00	21,000,000.00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新野县东翔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1,338.58	12,700.00	17,000,000.00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932.19	12,600.00	11,745,643.50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皮棉	683.23	12,422.00	8,487,089.11
	合计				93,037,245.59

公司2015年与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购销合同》，购买的新疆棉竞拍价格属于价高者得，价格符合国内棉花市场行情，运输手续已经新疆财政厅审核完毕。

公司2014年12月与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尉犁县瑞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棉采购合同，采购新疆棉运输由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并经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运输手续已经新疆财政厅审核，运费补贴已到位，采购单价符合新疆棉市场行情。

公司采购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新野县东翔棉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细绒棉，签订有购销合同，合同单价符合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棉花价格，到货验收后公司开具入库单，运输公司开具有运输发票。

（4）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从经营模式角度分析：公司经营模式分为按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和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预期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皮棉，是制约公司产品质量及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主要燃料为电，年用电约 8000 万千瓦时，生产用电从国家电网公司采购，用电采用预付款模式，月用电接近 700 万千瓦时。公司进行技改定制部分机器设备，定制的机器设备采用预付保证金及货款方式进行采购。

从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角度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皮棉主要是使用新疆棉和进口印度棉、美棉等，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采购货期从订单签订后到供应商组织

装车办理手续到入库大约需要 30 天。生产模式为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最后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期交货。一般生产周期大约为 15 天左右。由于皮棉采购周期较长，同时国家对于进口棉方面有着严格的规定和限制，所以供应商占据着较大的主动权，要求公司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定制的部分机器设备，供应商从签订合同到安排生产再到公司进行调试生产，周期需要 3-12 个月左右。

从订立采购合同的角度分析：公司原材料主要的品种为皮棉及棉纱，该部分采购都签订有采购合同，其中 2017 年 1-6 月除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外，其他的签订的是订单式合同，所列示的合同金额为合计汇总金额；公司的采购合同中都约定有付款节点及预付款的比例。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产品类别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皮棉	2017 年 3 月-2017 年 6 月	89,580,161.67 元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皮棉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	58,023,410.80 元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18,486,373.98 元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棉纱	2017 年 3-6 月	11,260,772.50 元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棉纱	2017 年 1-6 月	9,228,872.00 元

公司 2016 年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产品类别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皮棉	2016 年 5-9 月	110,158,945.38 元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皮棉	2016 年 2-4 月	17,166,884.00 元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皮棉	2016 年 11-2016 年 4 月	42,233,054.20 元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2015 年 12-2016 年 2 月	7,442,559.43 元
新疆阿拉尔市鹏祥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2016 年 4-6 月	5,108,866.80 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昆山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2016 年 3-5 月	4,681,449.00 元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	2016 年 1-4 月	15,651,051.60 元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	13,162,250.00 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昆山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2016 年 3 月-5 月	4,681,449.00 元
尉犁县诸旺农牧业有限公司	皮棉	2016 年 4 月-5 月	3,097,092.00 元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2015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2052000 欧元
河南省通用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2016 年 1 月-10 月	1667520 欧元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 浆纱机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	220000000 日元

公司 2015 年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产品类别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皮棉	2015 年 7 月-9 月	19,360,127.65 元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皮棉	2015 年 9 月-12 月	50,000,000.00 元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皮棉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35,438,277.59 元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皮棉	2015 年 7 月-12 月	17,689,523.12 元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2015 年 4 月-8 月	32,717,655.20 元
尉犁县瑞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19,364,113.57 元
江苏联湘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皮棉	2016 年 7 月-9 月	17,083,963.00 元
湖北银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棉纱	2015 年 7 月-10 月	31,595,350.00 元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2015 年 9 月-12 月	15,461,917.56 元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2015 年 9 月-12 月	10,786,014.60 元

后续入库结转情况：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及截止到 10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 付款余额	2017 年 7-10 月原材料 入库汇总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44,262,063.14	57,247,869.47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28,128,165.92	28,128,165.9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20,380,452.49	41,178,691.03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15,318,434.04	15,318,434.04
新野县惠丰棉业有限公司	12,876,489.13	12,876,489.13
合计	120,965,604.72	154,749,649.59

注：以上公司均为公司 2017 年度原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皮棉业务。2017 年 3 月-9 月，公司与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签订《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并由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办理皮棉运输等相关手续。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6 月 30 日之后，公司继续与其签订有《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5684.46 吨，金额合计 87,216,296.14 元。

公司预付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皮棉大部分由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和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等供应商从新疆采购。国家进行储备棉抛售主要是集中在每年 3-9 月份，新疆棉集中上市主要集中在每年 9-12 月，在此期间，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储备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公司先预付每吨 1000 元的保证金，竞拍成功后预付全部货款，新疆棉预付 30%的订金，在装车运输前支付剩余货款，因此公司都会存在大额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公司月用电 700 万千瓦时，用电采用预付款模式，月用电金额 450.00 万元，此部分为预付款金额。

3、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技改，新上部分进口机器设备，以扩大生产能力，致使公司业务增长明显。为了满足公司生产和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提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定制设备型号，定制设备以预付款方式存在。

4、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需要从新疆往内地运输，运输周期较长，所以公司安全库存量为 1-3 个月的原材料储备；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一般会按要求装车前付清全部合同款；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为传统库存管理模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使库存量能够满足 1-3 个月的生产需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 1、搜集并查看同行业的预付款情况，分析行业关于预付款的特质；
- 2、重新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的发生额、余额的函证回函情况；
- 3、查阅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资料，结合公司实际采购情况，分析了预付款项余额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 4、抽查了大额预付款项及其相应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和单据，以及期后货到入库情况；
- 5、取得公司的采购合同，核查关于预付款的约定及定价的公允性；
- 6、约谈公司管理层、生产采购人员，了解其关于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流程、采购流程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合理，符合行业特质；与预付款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大额预付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预付款所对应的交易事项定价是公允的。

21、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2）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申报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在建工程”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厂基建工程、喷气织机安装等。201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3,406,954.26 元，主要系新厂基建工程、喷气织机安装两个工程项目投入建设所致；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13,912,427.70 元，主要系 2016 年喷气织机安装完成转固所致。2017 年在建工程（三厂区办公大楼）无变化，目前该办公楼的主要配套工程内部消防、排水等基础设施尚未开工建设，该项新厂基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

因为二厂区办公大楼已完全满足所有人的办公，三厂区办公大楼建造的目的是为了预防以后二厂区办公大楼被征地而搬迁。公司根据 2012 年 6 月新野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新政纪[2012]30 号”，政府鼓励公司实施“退城入园”政策，在工业园集聚区投资建设新项目（三厂区），二厂区占用的土地类型将变更为商业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新的办公大楼预计在 2018 年末完工，届时公司将整体搬迁至三厂区。

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在建工程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合理，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的条件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截至审查期间，公司的在建工程为新厂基建工程（三厂区办公大楼），大楼的主体已建成，现为毛坯房，后续投入主要为配套工程内部消防、排水等基础设施和装修，公司的自有资金完全可以满足。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主要核查程序如下,①询问管理层关于在建工程的立项、建设、结转固定资产情况;②查阅施工合同、建材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以检查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③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工程决算报告等,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④实地检查在建工程情况;通过上述方式对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进行核查。

(1) 报告期内,2017 年 1-6 月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厂基建工程	49,319,047.88				49,319,047.88
合计	49,319,047.88				49,319,047.88

2016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喷气织机	15,272,107.40	14,519,585.12	29,791,692.52		
新厂基建工程	47,959,368.18	1,359,679.70			49,319,047.88
浆纱机		1,766,569.30	1,766,569.30		
自动穿经机		3,566,092.32	3,566,092.32		
合计	63,231,475.58	21,211,926.44	35,124,354.14		49,319,047.88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喷气织机		15,272,107.40			15,272,107.40
新厂基建工程	39,824,521.32	8,134,846.86			47,959,368.18
合计	39,824,521.32	23,406,954.26			63,231,475.58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上尚存的在建工程-新厂基建工程，目前该办公楼的主要配套工程内部消防、排水等基础设施尚未开始建设，该项新厂基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

公司 2016 年度增加在建工程 21,211,926.44 元，主要系购入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和新厂基建工程购入的建材等，购入的机器设备包括：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需安装的喷气织机设备总额为 14,519,585.12 元，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浆纱机总额为 1,766,569.30 元，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自动穿经机总额为 3,566,092.32 元；新厂基建工程增加金额 1,359,679.70 元，包括：购入建材 1,025,576.70 元，发放工程部工资 334,103.00 元；机器设备由于设备安装期限较短，2016 年 12 月 31 日，喷气织机、浆纱机、自动穿经机均结转为固定资产，期末在建工程-喷气织机、浆纱机、自动穿经机无余额。

公司 2015 年度增加在建工程 23,406,954.26 元，主要系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需安装的喷气织机设备总额为 15,272,107.40 元，新厂基建工程增加金额 8,134,846.86 元，包括：购入建材 7,202,250.86 元，发放工程部工资及费用 932,596.00 元；融资租入喷气织机的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安装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在建工程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合理，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的条件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结转到固定资产时点合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22、新野县华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其股份发行或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请公司说明其股份发行或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可行权日在首次执行日或之后的股份支付，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按照权益工具、其他方服务或承担的以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应计入首次执行日之前等待期的成本费用金额调整留存收益，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股份支付需满足三个条件，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或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定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股份支付交易与企业与其职工间其他类型交易的最大不同，是交易定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该次增资定价为 2 元/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股，价格是参考每

股净资产、公司发展预期、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的，且依照股份支付的定义及需满足的三个条件，公司该次增资是正常增资行为，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P1-1-72 安全生产部分披露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环保相关事项。请公司检查并更正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中进行更正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安全生产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行业代码 C17），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新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建立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2016 年 5 月新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新政【2016】13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为被表彰的先进单位之一。

综上，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如有, 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若有,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 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曾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通知书。2017 年 5 月 16 日, 公司收到《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由于第一次申报的材料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务处理未根据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约定进行所有者权益内部科目之间的结转, 应结转-27,745,035.98 元未分配利润至资本公积, 公司在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时修改了申报财务报表, 影响金额较大, 超过了重要性水平, 不满足相关要求, 公司撤回了挂牌申请材料。上述相关事项现已全部更正, 公司此次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二次申报。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次申报的三家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 与第一次完全一致, 不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2、主办券商对公司董监高执行了访谈, 询问了本次与前次申报时公司在经营、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

3、主办券商核查了两次申报时点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除财务数据方面，两次申报的内容不存在差异。此次申报与上次报送股转版本数据差异情况及调整原因详情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本次申报数据		上次申报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应交税费	1,858,552.43		1,786,899.93		71,652.50	-	将其他应付款中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重分类至应交税费
2	其他应付款	7,688,200.00		7,759,852.50		-71,652.50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85,277.56	60,616,367.81	2,054,206.93	40,131,368.80	13,431,070.63	20,484,999.01	上次申报重分类数据只考虑了融资租赁中租赁合同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此次更正为一年内到期需偿付的金额。
4	长期应付款	6,588,963.00	12,359,777.97	20,020,033.63	32,844,776.98	-13,431,070.63	-20,484,999.01	
5	资本公积	11,254,964.02		39,000,000.00		-27,745,035.98	-	根据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应结转 -27,745,035.98 元未分配利润至资本公积，并对 2016 年度 6-12 月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	盈余公积	505,473.11		487,119.83		18,353.28	-	
7	未分配利润	17,240,414.14	-20,063,845.42	-11,072,138.46	-20,953,302.36	28,312,552.60	889,456.9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06,674.62		15,928,336.16	-	378,338.46	调整管理费用中对平安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费，入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设备款。
	在建工程		63,738,421.73		63,231,475.58	-	506,946.15	
9	管理费用		20,087,001.56		20,972,286.17	-	-885,284.61	
10	固定资产	385,325,950.32		384,480,011.69		845,938.63	-	取得固定资产相关的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并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11	营业成本	354,230,211.81		354,190,865.83		39,345.98	-	
12	所得税	3,407,758.66	1,721,575.54	3,630,637.43	1,725,747.87	-222,878.77	-4,172.33	根据利润总额变动调

序	科目名	本次申报数据		上次申报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费用							整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351.68	8,655,110.34	5,020,300.58	8,650,938.01	227,051.10	4,172.3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检查相关文件，将按照要求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检查相关文件，将按照要求披露和归档。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或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将按照要求披露和提交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签章页）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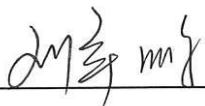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方

主办券商负责人:



刘辛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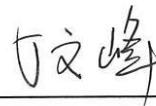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成员:



刘辛鹏



徐文俊



丁文峰



2017年11月22日